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96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.6.17經10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0點

114年5月27日經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「系《所、中心》主管遴聘準則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有意連任者，需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向美術學院院長報告，提出連任意願並召開系務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同意連任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- 三、 本系於系主任出缺，或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須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辦選舉事項，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。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之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遴選委員會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選出報聘後自動解散。
- 四、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題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，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五、 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。
 - (二) 負責系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審查被推薦之系主任人選，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六、 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辦理系主任遴選，如有必要時得函送各大學院校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 - (二) 系主任候選人，應對全系教師說明其主持未來系務發展理念。
 - (三) 辦理票選作業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針對候選人採單選制，進行無記名投票，最高票者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七、 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，除本身不得參與選務競選輔導等活動外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- 八、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 - (一) 具專任副教授或本校聘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以上資格審查通過者。

(二) 傑出之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
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
九、 系主任由專任副教授或專任副教授級技術人員以上擔任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如無法推選出適當人選出任本系行政主管職，得由本系專任副教授或專任副教授級技術人員以上兼代之。兼代系主任以一年為限。

十、 若系主任當選人為校外專家學者，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系主任當選人為本校他系專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者，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。

十一、 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，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。

十二、 本系主任之去職分任期屆滿、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自請辭職、其他原因等。其他原因如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，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由院長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獲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去職。系務會議投票去職前，應推舉系主任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，系主任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